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35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